

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意見/建議

本人是一位中一學生極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同一條例的保障範疇裏。本人沒有歧視同性同居人士，亦同意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市民。因此，本人並不反對政府另立一條新的條例。

同性同居都可稱為《家庭》即是說社會已認同他們的行為是合法及符合道德，請問各位議員，我們從小便要學習及要遵守的「德、志、體、群、美」中的「德」又是甚麼意思呢？香港將來還要婚姻制度嗎？令我們十分混淆不清。

本人認同政府有責任防止暴力發生，更不應縱容不道德的行為。懇請各位議員三思「方案」條例括號內「同性同居者」如何影響我們，請作出明智及負責任，有道德力量的決定。

此致

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學生
何憲妮